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三处字〔2020〕第9号

当事人：段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12600232823

住所：

法定代表人：段丹

联系电话：

其他电话：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年2月6日，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段丹销售的口罩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将销售的608个口罩进行扣押，扣押的财务清单编号为“穗埔市监综三强字[2020]4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为“穗埔市监综三强字[2020]4号”。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0年2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段丹跟供货商采购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口罩数量共计110个，采购单价为3元/个，总金额为330元。段丹一共销售掉了2个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口罩，销售价为5元/个，违法所得为4（5*2-3*2）元。对剩余的108个口



罩实行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为穗埔市监综三强字[2020]4号，涉案的口罩货值为550（110*5）元。

段丹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验明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段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段丹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材料固定单1份。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情况说明书1份。

2020年4月16日，我局向段丹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三告字〔202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段丹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口罩，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没收剩余的108个无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口罩；
3. 没收违法所得4元；
4. 处货值金额3倍即1650元（550*3）的罚款：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1654元。

你应当自收到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 A 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